

Disclosure

B16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0-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RESOURCEHOUSE LIMITED（以下简称“RESOURCEHOUSE”），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

2.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以 2 亿美元入股 RESOURCEHOUSE，预计本公司对 RESOURCEHOUSE 的持股比例将不高于 5%。

3. 投资期限：本次投资的起始日为 PLAC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配售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股份配售协议的约定，自所认购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出售所持 RESOURCEHOUSE 的股份。

特别风险提示：该投资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张伟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董事长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资金购买入股该项目的议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因本次投资金额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分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系通过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的投资协议主体为本公司及 RESOURCEHOUSE，RESOURCEHOUSE 同时也是本次投资的投资标的。

RESOURCEHOUSE 为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 Clive F. Palmer，经营范围为“矿业”。除其子公司 China First Pty Ltd 拥有的昆士兰 China First 煤炭项目外，该公司还收购了西澳和南澳的铁矿等资源。RESOURCEHOUSE 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多元化能源公司之一，正筹备通过全球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已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聆讯，计划于 2010 年上半年进行上市路演。

三、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的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约定的期限，按照 RESOURCEHOUSE 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以 2 亿美元现金认购 RESOURCEHOUSE 的股份。认购金额将视最终认购价格确定，预计实际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RESOURCEHOUSE 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

按照本公司与 RESOURCEHOUSE 签订的股份配售协议的约定，上述初始发行价是指 RESOURCEHOUSE 根据全球发售情况决定的扣除承销佣金和费用后的全球发售

最终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市场价格是指在“Company Interest Date”当天（遇周末或公假日，则为下一个交易日），RESOURCEHOUSE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收盘价格。其中，Company Interest Date 为下列情形的最晚时点：

- (1) 股票配售协议签署后八个月；
- (2) 股份配售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 (3) 双方协议以书面形式约定的股票配售完成日。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否则本公司和 RESOURCEHOUSE 在该股份配售协议的义务需要分别获得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分、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部门审批后生效。如果在该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该协议的义务条件尚未满足，则该股份配售协议自动终止。

本公司认购获得的 RESOURCEHOUSE 股份，在该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需遵守香港联交所所有相关上市规则下股份禁售的规定。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的 2 亿美元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获得。

在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的同时，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与 RESOURCEHOUSE 的下属公司 China First Pty Ltd 另行签订 EPCM 合同，获得其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权，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获得 China First 项目未来 3000 万 / 年 煤炭销售量 4% 的年度佣金权益。

由于 RESOURCEHOUSE 掌握大量包括煤、铁矿及石油矿产在内的资源，其子公司 China First Pty Ltd 在澳洲东北部资源区拥有待开发煤矿及铁路及港口，掌握了澳洲东北部资源区重要的交通动脉，因此本次投资不仅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对本公司进入澳大利亚东北部资源区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风险、审批风险、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票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定价，规避了短期的定价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等部门主管部分的批准，另外还需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导致整体投资将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进度，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交付。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

4. 政治风险。虽然澳大利亚政治、法律制度相对健全，但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本公司本次投资系通过资本市场认购股份进行，退出机制相对灵活，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规避相关风险。

六、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1. 1, PLACING AGREEMENT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时

2. 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文强先生

本公司认购获得的 RESOURCEHOUSE 股份，在该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需遵守香港联交所所有相关上市规则下股份禁售的规定。

六、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张伟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董事长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资金购买入股该项目的议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因本次投资金额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分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分的批准。

4.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风险、审批风险、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票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定价，规避了短期的定价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等部门主管部分的批准，另外还需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导致整体投资将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进度，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交付。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

4. 政治风险。虽然澳大利亚政治、法律制度相对健全，但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本公司本次投资系通过资本市场认购股份进行，退出机制相对灵活，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规避相关风险。

六、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张伟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董事长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资金购买入股该项目的议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因本次投资金额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分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分的批准。

4.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风险、审批风险、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票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定价，规避了短期的定价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等部门主管部分的批准，另外还需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导致整体投资将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进度，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交付。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

4. 政治风险。虽然澳大利亚政治、法律制度相对健全，但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本公司本次投资系通过资本市场认购股份进行，退出机制相对灵活，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规避相关风险。

六、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张伟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董事长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资金购买入股该项目的议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因本次投资金额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分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分的批准。

4.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风险、审批风险、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票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定价，规避了短期的定价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等部门主管部分的批准，另外还需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导致整体投资将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进度，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交付。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

4. 政治风险。虽然澳大利亚政治、法律制度相对健全，但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本公司本次投资系通过资本市场认购股份进行，退出机制相对灵活，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规避相关风险。

六、对投资金额的主要影响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与澳大利亚 RESOURCEHOUSE 公司签订股份配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相应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张伟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在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刘董事长行使董事权利。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 China First 项目资金购买入股该项目的议案》，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以 2 亿元认购 RESOURCEHOUSE 股份。本次股份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程序

因本次投资金额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分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本次境外投资还需要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当地政府主管部分的批准。

4.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认购价格风险、审批风险、项目完工风险、政治风险等。

1. 认购价格风险。资本市场的股票价值决定因素相对复杂，并且波动较大，间接存在非理性变化，因此本次认购的股票也存在可能的贬值风险。但本次投资将通过初始发行价和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定价，规避了短期的定价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等部门主管部分的批准，另外还需获得 RESOURCEHOUSE 股东大会及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审批风险。但本次投资符合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方式最大程度地规避相关审批风险。

3. 项目完工风险。如果 China First 项目没有完成，RESOURCEHOUSE 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导致整体投资将面临损失。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担任 China First 项目的总包管理角色，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完工进度，通过完善合约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 China First 项目顺利交付。另外，China First 项目本身施工难度相对较小，无论是铁路还是煤矿，施工条件优良，特别是煤矿在瓦斯层上面，没有瓦斯爆炸的威胁，因此项目完工风险相对可控。